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53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甲男（代號：F473、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男（代號：F473F、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丙女（代號：F473M、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男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男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受安置人），受安置人於民國112年7月13日在新亞東醫院出生，經尿液檢測而檢出安非他命高於900ng/mL（閾值：500ng/mL），然法定代理人丙女、乙男均未能清楚交代接觸毒品之背景，故聲請人於112年7月18日依法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迄今。而法定代理人乙男、丙女未配合社工處遇，且拒絕社工會談、訪視，並逃避追蹤，亦無妥善之新生兒照顧計畫，且法定代理人乙男、丙女間多筆成人保護通報紀錄，評估受安置人返家有安全疑慮，是因安置原因尚未消滅，基於兒童安全保護及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將受安置人自113年7月2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4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5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6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7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8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09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0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1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2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3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5 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
17 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謄本為證，並有本院113
18 年度護字第198號裁定、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自堪信
19 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屬年幼，並無自我保護能力，
20 而上開法定代理人未能清楚說明接觸毒品狀況，亦未能配合
21 社工訪視、追蹤，且未提出照養新生兒之計畫，現受安置人
22 若交付上開法定代理人，顯仍具有危害身心之虞，是為維護
23 受安置人受照顧之權益及最佳利益，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
24 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
25 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7 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謝珮汝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需附
02 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04 書記官 唐振鐙